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依法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結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賬目附註1。

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7頁。

董事已宣派每股3.7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派付合共46,1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付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載於第94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聶建生先生

陳乃明先生

何秀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高孝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王廣浩先生

蔣維英先生

張文林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許浩明先生

周家驊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聶建生先生、Robert Luc先生、王廣浩先生及許浩明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或本公司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詳。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及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購買原酒，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分別間接擁有御馬及天陽25%及60%。何秀恆先生、高孝德先生、聶建生先生、陳乃明先生及王廣浩先生因身為御馬、天陽、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天津發展的董事，因此被視為御馬及天陽的有利益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開顏東方後，天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御馬及天陽所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除上文所提及的交易外，年內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申馬的關係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經營競爭業務的公司名稱	業務範圍	權益性質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上海申馬釀酒 有限公司(「申馬」)	於大上海區 產銷葡萄酒產品	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7.4% 間接實際權益
王正中先生	申馬	於大上海區 產銷葡萄酒產品	非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 持有申馬約34.2% 間接實際權益

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正中先生外，其他於申馬董事會的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及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其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按此基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的真正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6,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於該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批授	已行使	註銷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秀恆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0.18%
高孝德先生	2,100,000	—	—	2,100,000	0.17%
聶建生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0.16%
白智生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0.09%
陳乃明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0.16%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1,200,000	—	—	1,200,000	0.10%
王廣浩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蔣維英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張文林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王正中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Robert Luc先生	900,000	—	—	900,000	0.07%
其他僱員	8,000,000	—	(500,000)	7,500,000	0.60%
合計	23,100,000	—	(500,000)	22,600,000	1.81%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批授，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蔣維英先生	公司權益	10,336,000 (附註)	0.8%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3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蔣維英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維英先生被視為擁有國際貿易英得利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b) 購買股份的權利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8,000,000	44.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82%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7,000,000	26.27%
Remy Concord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000,000	26.27%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000,000	26.27%
Orpar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000,000	26.27%
Andromede S.A.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000,000	26.27%
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2,544,000	5.02%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是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63.8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4)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為 Remy Concord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Remy Concord Limited 則為 Remy Cointreau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Orpar S.A. 持有 Remy Cointreau S.A. 約50.87%的股權，而 Andromede S.A. 持有 Orpar S.A. 約84.8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 及 Andromede S.A. 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7.5%
— 五大客戶合計	43.5%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8.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御馬及天陽除外）任何實際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一節）。年內，本集團向御馬及天陽購買原酒，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7.5%及0.7%。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a) 購買原酒

年內，本集團向天陽(天津發展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原酒約達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 2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向天津發展收購開顏東方(天陽之控股公司)後，該等交易不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

王朝釀酒與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據此，天宮將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出租予王朝釀酒，包括(i)廠房、化驗所、儲存室、灌裝工場及紅葡萄酒工場，合共佔地約3,600平方米；及(ii)佔地約36畝的工場，連同該處之機器設備。本集團年內所產生的租金達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 3,400,000港元)。天宮是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發展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天宮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容許該項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項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並確認上述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接獲核數師有關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函件，表述：

- (a)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乃按監管此交易之有關租賃協議條款進行；及
- (c) 租金不超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售股章程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進行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有關重組的交易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開顏東方外，並無其他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C) 收購物業及機器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與機器及設備收購協議，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以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元(約等於3,000,000港元)向天宮收購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與機器及設備。

天宮是天津發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兼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因此，該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並不適用的溢利率及權益資本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收購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可豁免須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荷銀洛希爾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25港元。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在期內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的數目。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賬目，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